　　罪犯肖辉，男，1982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住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昭潭街道宝丰街亿来福茶楼308号。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2004年1月5日因犯抢劫罪被岳塘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2012年5月3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湘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2015年12月3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作出（2021）湘0302刑初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肖辉不服，提出上诉。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2021）湘03刑终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2021年7月22日交付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辉有吸毒史，系累犯、毒品再犯，前科3次，自2021年7月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服从安排、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劳动岗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四次，并余556分。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根据该犯情形，减刑起始时间已从严二个月，减刑幅度已从严六个月。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悔罪书、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罪犯奖惩审核表、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

　　综上所述，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